

2023年石狮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区域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计划抽查时间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检查事项	实施单位
1	2023年下半年企业年报及经营行为抽查	全市	所有行业	全市2022年末企业实有数的3%左右	1. 2022年度企业年报信息；2. 企业经营行为检查；3. 1+X专项督查；4.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5. 其他配合检查项目	下半年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 市统计局	对企业年报信息、投资信息报告中属于本部门要求填报的数据内容进行检查 检查抽查对象是否如实填报，包括：①期末从业人员数②女性从业人员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
2	2023年泉州市学校食品安全“双随机”联合抽查	全市	学校（托幼机构）食堂、供校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5%	1. 主体责任落实；2. 食堂的卫生许可情况、动态量化评级、经营承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信息公示；3. 食品安全知识宣传；4. 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加工制作过程，供餐、用餐与配送，餐饮具清洗消毒，场所和设施清洁保护等情况。	全年	市市场监管局	市教育局	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
3	2023年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全市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根据泉州市局实际抽取比例开展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11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勤恳的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4	机动车检验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全市	机动车检验机构	根据泉州市局实际抽取比例开展	机动车检验机构	11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市交港局	对机动车检验机构是否严格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与方法》（GB38900）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行为的检查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 对机动车维修检验监测机构是否执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与方法》（GB38900）开展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工作的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市交港局

2023年石狮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区域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计划抽查时间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检查事项	实施单位
5	2023年泉州市校车安全专项检查	全市	全市配备校车的中小学和幼儿园	5%	1. 主体落实情况；2. 是否存在逾期未年检、未报废等情况；3. 是否严格按照规定聘用管理校车驾驶人，定期对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4. 是否存在校车驾驶人逾期未审验、未及时处理的涉及校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等情况；5. 提供校车服务的道路运输企业和公共交通企业的营运活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非法从事运送学生的营运活动等情况。	下半年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市交港局	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情况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港局
6	教育装备产品检查	全市	中小学校	3%	中小学学校学生校服质量	下半年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12项主要性能指标，为纤维含量、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起球、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异味、甲醛含量。	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7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全市	宾馆、旅店	不低于辖区内市场主体的5%	公安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 是否按要求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以及项目变更情况，房间数、楼层数等与核定的情况是否一致；2. 出入口、紧急通道畅通情况，安全指示、警示标志设置情况，防火、防盗设施安装情况；3. 是否建立落实住宿验证登记、访客管理、贵重物品保管和值班巡查等安全管理制度；4. 是否在旅馆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5. 是否按要求建立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并落实有关制度和措施；6. 是否按要求安装安全防范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监控室各项管理措施是否落实；7. 有无淫秽色情表演、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8. 是否落实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8月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卫健局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1. 企业公示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2. 企业登记事项是否持续合法规范 宾馆、旅店是否取得相关许可，以及卫生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房屋是否取得相关许可，以及房屋质量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是否存在“两违”问题 宾馆、旅店是否取得相关消防许可，以及消防情况的检查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健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石狮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区域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计划抽查时间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检查事项	实施单位
8	爆破作业单位的抽查	全市	爆破作业单位	爆破作业单位不低于辖区内市场主体（包括爆破作业项目、民爆物品储存库）的30%	公安机关检查的具体事项：1. 爆破作业现场爆破作业单位、爆破作业人员和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与公安机关许可信息是否一致，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存放是否由专人管理看护；2.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技防、人防、物防、犬防等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3. 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信息的查验、登记、备案、信息采集和报送情况；4. 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登记标识与台账结存信息是否一致；5. 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警示、登记标识质量是否可靠、信息是否准确。	下半年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1. 企业公示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2. 企业登记事项是否持续合法有效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全市	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	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不低于辖区内市场主体的10%；对武装守护押运服务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内市场主体的25%	公安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一、保安服务公司重点抽查内容1. 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核实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地址、股东、主要管理人员、经营范围等内容）；3. 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4. 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5. 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6.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运钞车安全管理和定期组织应急处置演练情况；7. 保安员持《保安员证》上岗落实情况；保安员穿着2011式保安员服装、佩戴保安服务标志落实情况；保安员装备情况；8. 保安员在岗培训及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9. 保安员在岗履职情况；10. 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二、保安培训单位重点抽查内容1. 保安培训单位备案情况；2. 保安培训单位出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住所、名称发生变化的办理变更情况；3. 校园、校舍以及学习、训练、实操场所和设施设备情况；4. 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学员和师资人员文书档案及电子档案、培训合同；5. 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5-8月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1. 企业公示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2. 企业登记事项是否持续合法规范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石狮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区域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计划抽查时间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检查事项	实施单位
10	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部、劳动密集型企业、新业态企业用工情况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部、劳动密集型企业、新业态企业（市级人社部门以检查2023年在建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部为主，各县区可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检查对象）	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部、劳动密集型企业、新业态企业	上半年按全市在建项目数的3%抽取，下半年按市直在建项目数的10%抽取	1.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2. 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七条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赔偿金；3. 是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4. 是否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5. 是否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6.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7.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供金融机构保函；8.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是否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9. 分包单位是否按月考核农民工工程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10.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11. 分包单位是否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12.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实行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13. 建设单位是否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14.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存在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情形。（第6、8~14条依据部门职责分工确定）	上、下半年各一次	市人社局	市住建局、交港局、城市管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对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保障工资支付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人社局、市住建局、交港局、城市管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11	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	全市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	抽查企业或项目不少于10家。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违规开工建设；未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开发建设；未按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如期交付；发布虚假违法房地产广告，发布虚假房源信息；捂盘惜售，囤积房源；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捆绑销售车位、储藏室；2. 房地产中介机构发布虚假房源信息，已成交房源没有在1日内下架；没有按规定办理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没有告知交易双方实行交易资金监管途径，机构挪用交易监管资金；捏造、散布不实信息，哄抬房价，炒作“学区房”概念，扰乱市场秩序。	下半年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管局	发布虚假违法房地产广告行为；设置不平等格式条款等合同违法行为；未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12	2023年物业企业监督执法检查	全市	物业服务企业	抽查物业小区不少于5%	1. 物业服务企业履约情况；2. 物业小区电梯安全、消防安全、垃圾分类等	全年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管局	检查小区电梯安全情况 检查小区垃圾分类情况	市住建局、市场监管、城管、消防等部门联合抽查。

2023年石狮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区域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计划抽查时间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检查事项	实施单位
13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	全市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年	市文体旅游局	市公安局	1. 网吧基础资料与网吧实际情况是否相符；2. 是否存在一机多人上网的情况；3. 是否存在不登，漏登，乱登或冒用他人身份证、身份信息登记上网等违背网吧上网实名制的情况；4. 网吧业主、安全员及上网人员有无制作、下载、复制、发布、传播各类有害信息。	市文体旅游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
								市税务局	企业是否存在违法税收行为	
14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全市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5%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年	市文体旅游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2022年度年报信息；市场主体登记事项与实际是否一致；市场主体是否存在违法广告行为。	市文体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15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全市	艺术品经营单位	5%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全年	市文体旅游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2022年度年报信息；市场主体登记事项与实际是否一致；市场主体是否存在违法广告行为。	市文体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对旅游互联网企业及平台履行电子商务经营者主体责任、对旅行社广告行为等方面的检查	

2023年石狮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区域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计划抽查时间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检查事项	实施单位
16	旅行社行业监管	全市	旅行社	5%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抽查	全年	市文体旅游局	市交港局	旅行社在租用旅游车辆时，应认真核对旅游客运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是否符合线路要求并在有效期内，租用车辆的《道路运输证》业户名称、经营范围是否与该旅游客运企业经营许可证信息一致并在年度审验有效期内，确保旅游车辆运营资质符合出游线路的需求。	市文体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港局
17	2023年泉州市游艺厅等场所“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	全市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5%	文旅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1. 娱乐经营许可证取得、公示情况；2. 是否存在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经营行为；3. 安全生产有关情况 卫健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1. 卫生许可证取得、公示情况。2. 卫生管理部门或卫生管理人员配备、卫生管理制度制定、卫生管理档案建立等情况；3. 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卫生质量；4. 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健康检查情况	4~11月	市文体旅游局、市卫健局	市市场监管局	1. 企业公示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2. 企业登记事项是否持续合法规范	市文体旅游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
18	2023年全市公共游泳馆（池）等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全市	全市在经营市场主体名录库登记在册的游泳池	9%	1. 是否按规定配备具有国家资质救生衣。2. 是否建立相关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并做好公示。3. 是否配备标准设施、设备。4. 是否取得卫生许可证并亮证经营；5. 从业人员是否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6. 是否有对游泳池水质检测评价报告并公示；7. 是否落实卫生管理制度；	下半年	市文体旅游局	市卫健局	1. 是否取得“卫生许可证”并亮证经营；2. 从业人员是否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3. 是否有对游泳池水质检测评价报告并公示；4. 是否落实卫生管理制度	市文体旅游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1. 企业公示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2. 企业登记事项是否持续合法规范	
19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全市	燃气经营企业	5%	1.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2.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3. 燃气管道等特种设备使用监督检查；4. 站点日常消防安全检查；5. 非法储存、倒灌、销售液化气行为查处；6. 危险货物运输监管。	全年	市城市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燃气管道等特种设备使用监督检查	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交港局
								市公安局	非法储存、倒灌、销售液化气行为查处	
								市交港局	危险货物运输监管	

2023年石狮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区域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计划抽查时间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检查事项	实施单位
20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全市	消防产品	抽查消防产品不低于消防产品种类的5%（消防产品种类划分依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消防产品目录》执行）	抽查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具体包括：1. 市场准入检查。对公共场所、住宅使用的火灾报警产品、灭火器、避难逃生产品，应当查验是否具备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是否加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对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查验是否具备消防产品技术鉴定证书。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目录见附件。2. 消防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检查。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应当进行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的消防产品，查验是否具备型式检验合格和出厂检验合格的证明文件。3. 查验消防产品关键性能。对已列入XF588《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第6章的消防产品，应当按照规定现场查验消防产品关键性能。对尚未列入或者不适宜进行现场检查判定的消防产品，可在现场随机抽取样品，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	全年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市场监管局	根据上年度生产、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情况，为使用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提供风险预警，确定随机抽查重点；对消防部门查处的不合格情形，追根溯源，并协助开展消防产品质量违法主体的信用惩戒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市场监管局
21	2023年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抽查	全市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	10%	1. 检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情况；2. 检查检测项目表、检测报告、检测合同、检测活动资料等文件资料；3. 检查具体检测项目。	全年	市气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检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情况、经营行为等	市气象局、市市场监管局
22	2023年雷电灾害防御工作联合抽查	全市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2%	1. 检查防雷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2. 检查防雷装置安装运行状况、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等情况；3. 检查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定期检测等情况；4. 检查防雷安全管理、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记录、防雷装置检测报告、防雷安全教育培训、防雷安全档案等文件资料。	全年	市气象局	市应急局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安全生产情况。	市气象局、市应急局